

重點開展化工企業整改、中央和省級環保督察轉辦問題整改、城區餐飲油煙整治、畜禽養殖及屠宰市場環境整治四項專項行動

我縣重拳出擊集中整治生態環境突出問題



為進一步提升全縣生態環境質量,根據中央和省級環保督察問題整改工作要求,縣政府決定自9月6日至10月8日,在全縣範圍內開展為期一個月的生態環境突出問題集中整治專項行動,重點開展化工企業整改、中央和省級環保督察轉辦問題整改、城區餐飲油煙整治、畜禽養殖及屠宰市場環境整治四項專項行動。

行動按照全面整改和專項整治相結合的原則,集中整治一批群眾反映強烈的環保突出問題,全面完成中央和省級環保督察轉辦問題整改任務。同時,嚴格落實環保責任,立行立改,舉一反三,建章立制,持續改善生態環境質量。

化工企業整改專項行動

全力抓好中央環境保護督察反饋無相關手續化工企業問題的整改工作,堅持問題導向,確保整改到位,對中央環境保護督察反饋意見中涉及的無相關手續化工企業問題,明確整改要求,明確責任單位、責任人和完成時間,逐項抓好落實。對全縣所有化工企業全面排查整改,確保9月15日前化工企業手續不全問題全部整改到位,9月24日前化工企業整改工作達到整體銷號要求。

對化工企業存在立項、規劃、土地、環評手續不完善等問題,分類施策、完善整改。對存在問題企業,若符合產業政策、總體規劃或可採取措施消除影響的,立即整改,並完善相關手續;對不符合產業政策、總體規劃或無法採取措施消除影響的,依法依規予以关停取締,並強化監管,防止復工復產、“死灰復燃”。

中央和省級環保督察轉辦問題整改專項行動

在中央和省級環保督察轉辦問題整改專項行動中,我縣以中央環保督察組45個信訪轉辦件和省級環保督察信訪轉辦件全部整改到位為目標,按照問題不查清不放过,不處理不放过,不整改不放过,不追究不放过、長效機制不建立不放過的“五個不放过”工作要求,強化督查監管,提升整改質量。堅持解決突出環境問題和建立長效機制相結合,重點督查問題整改和鞏固實效情況,確保已完成整改問題高標準驗收,嚴防反彈;推動正在整改問題加快進度,細化責任單位、整改方案、責任人和完成時間,確保9月底前所有轉辦問題整改到位。

活動分三個階段進行。安排部署階段(9月4日-9月6日)。成立中央和省級環保督察轉辦問題整改專項行動組,制定實施方案,組建工作班子,落實人員隊伍,明確職能分工,全面安排部署。督查整改階段(9月7日-9月30日)。通過調度推進、現場督查、通報問責、銷號驗收等措施,集中對中央和省級環保督察轉辦問題開展全面排查,建立台賬、督促整改,確保按時完成整改目標。總結提升階段(10月1日-10月8日)。對中央和省級環保督察轉辦問題情況認真進行總結,要有情況、有分析、全覆蓋。同時逐案完善檔案,建立問題監管長效機制,確保整改問題不反彈。

城區餐飲油煙整治專項行動

9月6日開始到10月7日,城區餐飲油煙整治專項行動全面展開。全面排查城區所有餐飲服務業單位,重點整治在居民住宅樓內、商住綜合樓內未配套設立專用煙道的,與居住層相鄰的商業樓層內經新建、改建、擴建產生油煙、異味、廢氣的,特別是群眾反映強烈的餐飲服務經營單位及個人。通過檢查污染治理設施和油煙排放狀況,查處違法違規企業和個體戶,確保9月30日前,對產生

油煙的餐飲經營業戶,整治規範一批,取締关停一批,轉型轉產一批,建立和完善長效管理機制,確保油煙達標排放。

集中整治行動分為三個階段。全面核查階段(9月6日至9月10日)。分類登記,摸清底數,一是摸清不準經營餐飲油煙項目的區域;二是摸清在居民住宅樓、未配套設立專用煙道的商住綜合樓以及商住綜合樓內與居住層相鄰的商業樓層內的餐飲經營業戶。按“一戶一檔”的要求,建立完善管理檔案,加強跟蹤監管,確定整改方向。集中整治階段(9月11日至9月30日)。對調查中發現的問題進行分析,有針對性地分類整治。對違法在居民住宅樓、未配套設立專用煙道的商住綜合樓、商住綜合樓內與居住層相鄰的商業樓層內新建、改建、擴建的產生油煙的餐飲經營業戶一律由街道辦事處組織相關職能部門依法關閉。對查處後拒不整改的,一律函告相關單位停止供水、電、氣。依法處罰,對態度粗暴、阻撓執法的,從嚴從重處罰。總結驗收建立長效機制階段(10月1日至10月7日)。專項行動組對整治情況進行檢查驗收,確保專項整治行動取得實效。建立長效管理機制,確保餐飲油煙整治效果。

畜禽養殖及屠宰市場環境整治專項行動

在畜禽養殖及屠宰市場環境整治專項行動中,我縣重點針對養殖區糞污處理設施、污水亂排亂放、異味擾民、內外環境臟亂差等問題,開展逐項排查和集中整治,9月底前,實現全縣規模化畜禽養殖糞污處理設施配建率達到100%,確保污水、異味治理到位,不反彈。加強對屠宰市場運行情況的監管,堅決杜絕環境污染和私屠濫宰行為發生。

加快推進畜禽養殖場糞污處理設施建設。尚未建設糞污處理設施的規模化養殖場,必須在9月底前按標準建設完成並投入使用。引導養殖專業戶建設糞污處理設施,杜絕糞污直排。對12345熱線反映強烈的養殖場和養殖專業戶,重點關注,確保糞污處理設施完善。

全力抓好糞污處理設施問題整改。對全縣182家規模化養殖場,逐一排查,責任落實到人,對已建成糞污處理設施的畜禽規模化養殖場,看是否做到“兩分”、“三防”、“兩配套”,看糞污處理設施是否有損壞,是否正常運行,對發現的問題,立即整改到位。

徹底整治養殖場環境衛生。所有畜禽規模化養殖場開展衛生大掃除,清除場區內外垃圾、雜物、糞污,堅決杜絕糞便亂堆亂放,污水橫流現象。

切實抓好屠宰市場監管。加強對屠宰場的監管,重點監督是否有污水亂排外排現象,是否按規定進行無害化處理。加強屠宰市場監管,堅決查處私屠濫宰行為和污染環境問題。

加大依法處罰力度。對違反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拒不建設糞污處理設施,或糞污處理設施運轉不正常,或糞污直排污染環境的行為,有關執法部門嚴肅查處,頂格處罰。

濟陽第十三批省環保督察轉辦件已办结

山東省第一環境保護督察組群眾信訪舉報轉辦第十三批信訪件涉及濟陽縣的共3件。截止9月11日,已办结,現予以公开。

序号	受理编号	行政区域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JND0903-0656	济阳县	1. 济阳县回河镇220国道机械工业园内的巴顿化肥厂和沃土源肥料厂环评手续为掺混,目前实际从事肥料生产工作,要求查处。 2. 济阳县仁风镇仁风街瓜果市场附近(具体位置不祥)有一家无名机压氯化铵颗粒厂,没有环评手续,要求查处。 3. 济阳县曲堤镇220国道收费站向南500米的小路向东500米路北一家无名肥料厂,由曲堤镇220国道纤维板厂内西南角一家科沃肥料厂,没有环评手续,每天20:00以后生产,要求查处。	其他	1. 举报件反映的“巴顿化肥厂”名为山东巴顿化肥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建有年产2万吨掺混肥料生产项目,该项目于2015年7月28日通过济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济环报(2015)145号,于2017年8月7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验收文号为济环环建验(2017)31号。该公司主要原料为外购袋装成型尿素颗粒、磷酸二胺颗粒以及氯化钾颗粒,主要生产工艺为:筛选、上料、输送、搅拌混合、分装,主要产品为掺混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因市场行情原因未生产。9月5日,济阳县环保局请专家组对山东巴顿化肥有限公司厂内设备及工艺是否与环评一致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核查该公司未新增设备和产能,生产工艺无变化。 2. 举报件反映的“沃土源肥料厂”名为山东沃土源化肥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建有年产2万吨掺混肥、控释肥项目,该项目于2016年9月5日通过济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济环报(2016)62号,于2016年12月21日通过济阳县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文号为济环环建验(2016)116号。该公司主要原料为外购袋装成型尿素颗粒、磷酸二胺颗粒、氯化钾颗粒以及硫酸铵颗粒,主要生产工艺为:投料筛分、上料、输送、筛分混合、分装,主要产品为控释肥和掺混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因市场行情原因未生产。9月5日,县环保局请专家组对山东沃土源化肥有限公司厂内设备及工艺是否与环评一致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核查该公司未新增设备和产能,生产工艺无变化。 3. 举报件反映的“无名机压氯化铵颗粒厂”名为济南三丰肥料有限公司,位于济阳县仁风镇西街,无环评手续。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现场有设备、原料及产品,具备生产能力。 4. 举报件反映的“曲堤镇220国道收费站向南500米的小路向东500米路北一家无名肥料厂”名为山东美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建有化肥仓储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18年2月5日备案,备案号为201837012500000037。现场检查时,仓库内存放部分肥料,仓库北侧存放有部分设备,未接入三相电源,未安装,经风吹雨淋已生锈破旧。 5. 举报件反映的“曲堤镇220国道纤维板厂内西南角一家科沃肥料厂”名为济南科沃肥业有限公司,无环评手续,现场检查时发现无动力电,仅有照明用电,不具备生产条件,仓库内有部分生产设备和肥料,现场没有生产迹象。	是	县政府责成仁风镇政府、曲堤镇政府落实以下整改措施: 1. 仁风镇政府按照《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29号)、《济阳县燃煤小锅炉、低空排放设施和“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取缔)活动方案》(济环大气指办(2018)5号)要求,对济南三丰肥料有限公司进行取缔。截止至9月6日中午12时全部清理完毕。 2. 曲堤镇相关人员于2017年6月底对济南三丰肥料有限公司的取缔中,未做到“两断三清”。县委对在2018年4月全县燃煤小锅炉、低空排放设施和“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取缔)活动中未按活动方案要求排查、监管不到位的5名工作人员,进行了严肃问责。 3. 曲堤镇政府对山东美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济南科沃肥业有限公司仓库内存放的生产设备和肥料进行清理,消除违法生产隐患。截至9月4日晚10时两家公司按要求全部清理完毕。	通报2人,诫勉3人	
2	JND0903-0672	济阳县	来电反映,8月30日其曾向督察组举报,济阳县济北济北街道办事处中央华府瑞和园1号楼沿街饭店(三鲜特色馆、邻家小厨、泉城菜馆),将油烟机放置在2单元门口,油烟直接排放到下水道的内问题。2018年8月31日中午有人到现场进行查处,但是9月1日以后仍旧正常经营,油烟扰民,要求彻底查处。	大气	1. 此件问题系针对第九批JND0830-0504号转办件办理结果。 2. 在第九批JND0830-0504号转办件的办理中,济阳县相关部门查明,8家餐饮饭店均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经营业户自行安装烟道,将烟气管道直接接入雨水管网,其中5家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另外3家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济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针对8家餐饮业户在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内新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行为,分别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济综执改字2018第3027号至3034号),责令8家餐饮业户立即停止营业进行整改;9月3日对8家餐饮业户立案调查(济综执处字2018第184号至191号),拟分别作出罚款一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当日,8家餐饮饭店落实整改,三鲜特色馆、邻家小厨、泉城菜馆等7家餐饮业户均停止营业。 3. 针对此件反映的问题,9月4日,济阳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再次现场核实:三鲜特色馆餐饮饭店正在营业,其余7家餐饮饭店均处于停业状态。三鲜特色馆、邻家小厨和泉城菜馆北墙外业主自设的烟道均未拆除,三鲜特色馆餐饮饭店安装在1号楼2单元的油烟净化设备未拆除。	是	9月5日,济阳县政府责成济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针对泉城土菜馆、邻家小厨、三鲜特色馆3家餐饮饭店烟道、油烟净化设备未拆除,整改不到位的行为分别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济综执告字2018第184号至186号),拟分别对其作出予以关闭,并处以一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对整改到位的其他5家餐饮饭店作出不予处罚的行政决定。 至9月5日21时,泉城土菜馆、邻家小厨和三鲜特色馆3家餐饮饭店已停止营业,北墙外的烟道已全部拆除,安装在1号楼2单元门口的油烟净化设备已经拆除。		
3	JND0903-0679	济阳县	1. 济阳县孙耿镇老杜村内104公路有两个养鸡棚,每个棚里有数千只鸡,养鸡棚距离村民住宅40米左右,气味扰民严重,希望查处。 2. 济阳县孙耿镇小杜家村、下家村和高官屯村,三个村内的水沟相连,现水沟内的水发黄,不确定污染源,希望尽快治理。	水污染	1. 举报件反映的“两个养鸡棚”,位于济阳县孙耿镇老杜村北,104国道西,实为一个养殖户建有两个养殖棚,业主为孙某某。该养殖场距离村庄约60米,东、西、北三面均为农田,属于限养区,主要进行肉鸡养殖。2018年7月17日至8月23日养殖肉鸡6500只,不属于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8月24日养殖肉鸡全部售出后,至今未再养殖。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便外售做农肥使用,未及时进行粪污露天堆放在养殖棚东南侧,现场存在异味。 2. 举报件反映的济阳县孙耿镇小杜家村、下家村和高官屯村三个村相连的水沟为南一干渠,以上三个村庄均位于南一干渠南侧,经全河段巡查,该河段无入河排污口,周边无排污企业。水渠内水质基本清澈,无杂物,水质无异味。9月4日,县环保局对小杜家村、下家村和高官屯村内水沟分别采取了水样进行检测,监测结果显示:小杜家村内水沟化学需氧量浓度为17mg/L、氨氮浓度为0.259mg/L;下家村内水沟化学需氧量浓度为35mg/L、氨氮浓度为0.183mg/L;高官屯村内水沟化学需氧量浓度为30mg/L、氨氮浓度为0.308mg/L,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要求。	是	济阳县政府责成孙耿街道办事处、县畜牧兽医局即刻落实整改措施: 1. 由孙耿街道办事处积极引导养殖户进行种植,不再从事畜禽养殖,拆除养殖棚内的养鸡设施,将粪污清理干净。9月15日前清理到位。 2. 由县畜牧兽医局对拆除清理工作进行督导,确保按期清理到位,避免对周围村民生活造成影响。		